

晚
来
寂
静

李
海
鹏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来寂静 / 李海鹏著.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500-0144-2

I. ①晚…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1979号

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邮编: 330008
电 话 0791-6895267 (发行热线) 0791-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com>
E-mail bhz@bhzw.com

书 名 晚来寂静
作 者 李海鹏
责任编辑 张越 矢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32 880mm×1230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元

ISBN 978-7-5500-0144-2

赣版权登字—05—2011—7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晚
来
寂
静

李
海
鹏

晚 来 寂 静

李
海
鹏

著

明月百年心

这部小说写的是从1976年毛泽东逝世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间，一些人的欢笑、泪水、梦幻与孤独。这跌宕起伏的三十多年是小说的天然宝藏，倘若白白放过，只顾写些无聊事，就未免太迟钝了。可在另一方面，我又不大关心时代。关于严肃文学，我听过的最好的定义是，它试图通过一个人的故事，令古往今来所有人的故事浮现纸面。人生不过轻烟一抹，繁花一季，其本质却令人着迷；时代雷霆万钧，好作家却不大看得上眼。钟鸣鼎食之家，珠玉珊瑚，琳琅夺目，大时代好比如此；志趣不凡之人视若无睹，顾自赏西岭之雪，杰出的文艺作品亦好比如是。无论如何，好小说家便是比别人更是小说家的人，“写得好”才是高远无极的志向。

在职业生涯中我绕了好大的圈子，如今才开始出版小说，若问何故，便是“陌上少年来自迟”。我是个百分百的小说家，可是命运自有时间表，恰似夜宴早不了。写作颇具艺术性的小说的念头，日复一日，对我来说颇为妖魅，似歌声在耳畔昼夜不歇。可我迟迟不曾动笔，直到一年多以前，我比过去更强烈地意识到，倘若不是作为一个作家死去，我的一生将毫无意义。

对于有志于成为作家、画家一类的人来说，这种经历并无新意可言。时间或长或短的迷途难返，几乎是一种制式经验。可是终有一天，他将

作为一个真正的生命醒来。于是一切又要回到那个古老的问题：我们为何要一再重复往昔的人生？以及当我们回忆往事，为何总是这般怅然？这正是小说擅长回应的。“只是当时已惘然”，是一个人的故事，也是古往今来所有人的故事。

多年以来，一个画面在我的头脑中萦绕不去：一个读高一的男孩背靠在铁路桥上的栏杆上，火车驶近，桥面隐约震颤起来。那段时间他对这种震颤着迷，总去那桥上。他长什么样？我不太关心。但我知道他对这个世界不习惯，茫然，想走，无处去。我还知道，有朝一日他会成为我的小说的主人公。支配他的不是荷尔蒙，而是无休无止的心灵漫游。他不是媚俗头脑的产物，并非那种只顾着性萌动，又将之混同于诗的家伙。我宁愿他很聪明、自尊，所做的一切皆出于对自己已来到世间这一事实的震惊。他是一个少年，忍受着来自生命深处的折磨，比一生中的任何时候都更不快乐，可是当时光消逝，回首往事，如果可能，他愿意永远是那个少年。

第一次尝试把上述画面写成一个故事时，我26岁，试图像鸭子甩掉水珠那样甩掉西方现代派文学的影响，写一部更古典的作品。那时我命名它为《四季》，想它有那种匀称、恬静、沉思与灵光的美感，就像普桑和巴赫。很显然，这太难了。写到半途，我不得不停下来去工作。

此后多年，这小说成了我的负担和魔咒。我解释不了为什么如果我不写完它，就没办法开始写下一部小说，尽管世易时移，我已经有了很多更好、更酷的主意。

一年多以前我再次开始写它，新的篇章在小说中也在我自己的人生中开始。“形式美学”的束缚已经松动，虽然我仍旧贪图某种程度的古典之美。我给了自己自由，如果想写一个六公里长的段落，那么就写一个六公里长的段落——虽然真正写出的最多只有二十几行而已。我也字斟句酌，反复修改，直到句子淙淙作响。书中写到的正是我们所在的世界，其本质是普遍性的悲剧，一切不可宽恕，一切又预先被历史谅解。我想书中的大多数人缺乏心气，可是仍有一些小人物想要真正地活上一回。我描摹主人公的“内心之城”，也尽力搜寻失去的时光。正如每个有志于写作的人都知道的那样，一旦形诸文字，我们度过的时光便不会白白消逝。若说这小说有什么怀抱与野心，亦无非通过一段喑哑的岁月，令古往今来的岁月浮现纸面。

宗白华先生曾在文章中提到过一句诗：华灯一城梦，明月百年心。16岁时，我曾把它改两字当作座右铭：华章一世梦，明月百年心。我正是默念着它度过了漫漫时光。如今，我写完了这部小说，不暇停留，又去往未来。如果文学是一座雪山，多少人曾眺望着雪线幻想功名。我却想那是我的栖身之所。在朝生暮死之间，你说，你曾怀着至深的恐惧与骄傲写下了每个字，而不介意它是否不朽于后世。在我眼见的一切事物当中，没有比这更风雅、更激动人心的了。

第一部

第一章 云山苍苍，江水泱泱 18

第二章 圆石城 80

第二部

第一章 悲剧谷仓中的悲剧谷粒 55

第二章 宇宙中最幸运的区域 76

第三章 壁球似的荷兰猪 86

第四章 阿夏阿冰·阿旺晋美 114

第五章 铃儿响叮当 131

第六章 水塔 153

第三部

第一章 春雪，尼采，槐花 169

第二章 政治永远是政治 198

目 录

第三章 豆子笑破了肚皮214

第四章 这首歌我们还须唱到何时234

第五章 跟别的埃文基人不一样260

第六章 再见了273

第四部

第一章 那么我将远走他乡289

第二章 历史的猴子不说抱歉305

第三章 市场乌托邦元年323

第四章 荧光冷饮店341

第五章 生命中的欢乐，生命中的悲哀360

第五部

第一章 昨日的世界383

第二章 龙与蝉403

第一部

第一章 云山苍苍，江水泱泱

我曾有过三段寂静时期，不跟任何人讲话，也对这世界视若无睹。最后一段，是在三十一岁的时候。那年夏末，我无所事事，整日里在四川西部的河谷村落间游来荡去。身处云山之远，心绪却不难过。顺其自然便好，我想，独自旅行这种事，也尽可带有些许的内省色调。这色调，在我而言，正是塞尚的《田园》中那片水边坡地的棕色。十六岁那年，我在某个僻远之地的图书馆中找到了塞尚画册，自此爱上了那天真的杰作，可谓感动于心，永世不忘。多年后我站在此作的真迹前，自是心绪难平了一番，则是后话了。当日在川西，我所做的，正是一趟峻山秀水间的棕色调的旅行。我的意识里悲也无，喜也无，除了充盈着宁静慈悲的棕色之外，便是空空如也。心绪如无风的湖面，一平如镜。然而随着时日推移，旅行却越来越像一趟无益的漫步。我感到自己在西南乡间格格不入，与在北京的写字楼里格格不入并无二致，于是渐感徒劳，只得拟定的日期一到，就要启程回去。北京的生活也只是生活罢了，既非怡人的聚会，也不至于如引颈受戮一般。那时我并不期待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

不意那天投宿江岸，夜里我好似被什么惊醒，在潮湿的床铺上侧耳谛听许久，又四无人声。渐渐地，我意识到那是江水奔涌之声。我倾听

那江流，竟恍然明白这半生遭逢，究竟从何而来。

某些人的生活全由一堆杂乱无章之举构成，被人好意提醒，却不以为意，吃够了苦头，又不以为苦，我便是其中一员。当时我已到了可为岁月悲哀的年纪，某种程度上也算是明智之人，但从另一个侧面看过去，却全无基本的理性可言。换言之，世事洞明，全无问题，人情练达，却做不到。太荒谬的事情虽没做过，但是抛掉工作、毁掉生活一类，在我却是常见。大致上，在那之前，这种事对我来说是周期性的，我也只能跟人解释说，我有那么一个动荡的周期表。渐渐地周围的人都知道，夏冲嘛，“没一定先生”。只有交往密切之后，人们才会知道，其实此人还算思维缜密，一旦有了目标，那么采取何种策略，只要路径正当，皆可洞若观火。可是更多的人会认为我相当缺乏理性。我了解如何达至目标，可是以何事何物为目标，对我来说却是桩极烦难之事。我只好承认，过去被指斥幼稚，如今被目为痴人，大抵不谬。

多年以来，我又隐隐感到真相不止于此。若说缺乏目标就是斯人的症结所在，恐怕极不完全。日复一日，我常常感到有什么陈年的悲伤潜藏心底，恍如重压一般，却不曾明了它是何物。我从未真正去想它是什么。或多或少，我已有了得过且过之症。当局者迷，我也不知在对答案的逃避背后就是对它的恐惧。当日在午夜江岸边的，就是这样一个人。

我又一次在成都搭上了一班长途旅游汽车，辗转去往藏地边缘，作一趟普通到俗气的览胜之旅。旅行的路线、车辆，出发的时间，甚至装在包里的瓶装水，皆与数年前完全相同，唯一不同的只是此番形影相吊罢了。

不料行至半途，忽觉兴味全无。这种旅行之所以成行，往往只是因为它是最寻常可见的一种而已，若想为了某种特别的理由免受打扰则断无可能。车窗外每有雪山远远闪过，车内立时人声鼎沸，人家如此反应乃是天经地义，我却恼恨受了打扰。我又一次看到山川无限，罡风劲吹，从宇宙的形状到轮胎碾压时的石子飞溅的样子，皆与往日相同，旅行却不再令人愉快。既如此，把这一路再走一次，又有何益？

有一对来自南京的情侣始终与我同路，看上去又幼稚又般配，总是恩恩爱爱的样子，应该是毕业不久的上班族。第一天早上出发前，那女孩问我，一个人玩？我说，是。除此之外再无交谈。那天中午我忽见他们站在青郁的灌木背后，垂头对着溪水，显然刚刚争执过。正沉默不语间，男孩偶然转头，脸上泪痕闪亮，女孩试图安慰却似乎措手不及，全不知肯綮何在。我忽然心灰意冷，思及自己像他们这么大的样子，顿觉人生荒凉，无非痴男怨女，作茧自缚，而古往今来的战争、饥馑、罪恶，说来亦大抵如此，无非是人性兜着圈子累积琐碎无益的悲剧罢了。

我走过去说：“一期一会，何必如此，能开心且开心吧。”他们吃了一惊，盯着我看。

我转身爬上公路，就独自离开了，几乎什么都没想，只觉得必须走上一走。我先拦了辆运木材的货车，三个小时后估计海拔已经降得足够，就拣了个有人烟处与司机作别下车。稍稍平静之后，评估了一下处境，觉得走下去谅也无妨。我穿着登山靴，带着睡袋，背包里还有食物，现金也足够，唯一欠缺的是徒步旅行的经验，可是我要做的只是毫无目标的散步而已，

与经验何干？看天色尚早，并不投宿，沿着一条迂缓的山路上行，顿觉心下轻松。当夜就在路边山坡上露宿。睡袋御寒可至摄氏零下四十度，又可防潮，在川西使用算是奢侈了，因此除了会热之外别无可担忧之处。除了补充日用所需，我也不大在村寨里逗留，一连数日皆是如此。

有点儿奇异的是，我很快就适应了这种日子，好像从来都是如此这般生活似的。不洗澡并不觉得不适，头发沾满尘土也可忍受，某天凌晨，听见一种怪异的沙沙声，原来是胡子在刮擦睡袋的尼龙面料，心里想，还从没这么久不刮胡子呢。对于自己初具穴居人雏形的事实我也满不在乎。

最长一次有三天没见到人。动物倒是见到好多，公路上有被轧死的野狗、羊，有一次在荒野中见到一群鸡，莫名其妙，垂头丧气，皆有失败者之相，大概是刚从运输途中跑掉。也偶遇过狐狸、旱獭之类的野生动物，还有一些则全不认识。在一本书里我读到过，旧时西部族民中有一种流浪群体，既不愿放牛，也不想念经，成群结队地在荒凉的高原上游荡不休，便是以猎食旱獭为生。这类闲书我可看过不少。我好像只对没用处的东西感兴趣，倘若依照“六经注我”的逻辑，我便可以指着这世上诸般无用之物说，喏，这石头是我，这草叶是我，如此等等。这是闲话了，暂且不提。在川西，我见得最多的是野鼠。常常看到不远处几簇黑点，正是它们派出的挺立的哨兵。这东西打洞的能力惊人，把大地弄得像个筛子，每次安营扎寨之前我都要仔细侦缉一番，以免入其彀中。这趟旅行给我一个颇深的教益，便是在这地球上相当大的地方，鼠辈才是真正的主人。总的来说，我就是在这忽而荒凉忽而繁茂的高原边缘，在正午酷热而夜间冰冷的